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南通九斗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南通九斗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6日

